

河北华瑞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30 万米高分子  
电缆桥架、1000 吨玻璃钢管道、1000 吨玻璃钢储罐、1000 吨玻璃钢塔器技  
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4 日，河北华瑞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华瑞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30 万米高分子电缆桥架、1000 吨玻璃钢管道、1000 吨  
玻璃钢储罐、1000 吨玻璃钢塔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建设南大街 801 号（河北华瑞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院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7°31'46.560"N, 115°34'13.184"E。项目厂址东侧为新  
兴街，西侧为建设南大街，南侧为太平路，北侧为驾校。距离项目车间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160m 富居丽景小区。

项目本阶段建设设备为挤出机（65）2 台，生产能力为：2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邢台桦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河北华瑞玻璃钢有限责  
任公司年产 5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30 万米高分子电缆桥架、1000 吨玻璃钢管道、  
1000 吨玻璃钢储罐、1000 吨玻璃钢塔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衡水市冀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冀州行审环表[2022]10 号。2023 年 2 月  
公司组织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 20 万米、高分子电缆桥  
架 15 万米。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1311817554861256002X。同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进行验收检测（含项目前期验收工程），报告编号：HP24120510。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其中 2023 年  
2 月建设阶段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阶段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投资的比例为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30 万米高分子电缆桥架、1000  
吨玻璃钢管道、1000 吨玻璃钢储罐、1000 吨玻璃钢塔器技改项目”中本阶段建设的年产  
2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规模、排污节点和验收标准与环评  
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项目生产设备及产品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验收组签字：

张 刘 李 辛 朱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设备为：挤出机 16 台、磨粉机 2 台、粉碎机 2 台、混料搅拌机 4 台、冷弯机 2 台、剪板机 2 台、数控折弯机 2 台、冲孔机 2 台、切割机 3 台、模具 1 批、塑料焊机 5 台、修整机 4 台、缠绕生产线 2 条、角磨机 11 台、磨光机 10 台、叉车 2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 2 台、环保设备 3 套，共计 75 台（套/条/批）。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30 万米高分子电缆桥架、1000 吨玻璃钢管道、1000 吨玻璃钢储罐、1000 吨玻璃钢塔器；2023 年 2 月自主验收设施为：挤出机（45）2 台、挤出机（65）2 台、挤出机（80）1 台、粉碎机 1 台、混料搅拌机 1 台、冷弯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数控折弯机 1 台、冲孔机 2 台、切割机 1 台、模具 1 批、环保设备 2 套，设备共计 17 台（套/条/批）。产能为年产 2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15 万米高分子电缆桥架；本阶段验收设备为挤出机（65）2 台，产能为 20 万米高分子复合电缆桥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最终进衡水凯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本阶段混料、粉碎、出料、挤出工序废气依托项目前期验收的环保设施进行废气处理。项目混料、粉碎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处理后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和标识牌等。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项目切割、打孔工序（钢制复合桥架）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针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设单独贮存间，固定规范存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按照要求及时由具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废的贮存、转运、处置及管理按照危废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检测任务。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在生产负荷工况下均稳定运行。

#### 1、废气：

经检测，项目混料、粉碎（磨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苯乙烯平均排放浓度为  $0.0228\text{mg}/\text{m}^3$ ，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8 \times 10^{-3}\text{kg}/\text{h}$ ，

验收组签字：

王寿勇 孙航 李玲玲 辛国兴 朱立敏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为0.68 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294μ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氯化氢0.15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车间窗户外1m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周边该点位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0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标准限值。

#### 2、噪声：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57 dB(A)、夜间噪声值为45~48 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541 t/a。本次验收根据监测数据（已包含前期验收工程）及生产时间（7200h计）计算污染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83 t/a。能够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本阶段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情形，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一览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寿勇	河北华瑞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931805439	王寿勇
成员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31809895	辛国兴
	朱立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3182652	朱立敏
	刘海红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831897145	刘海红

2025年1月4日

验收组签字：